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(1) 為提高同學參與語文運動，宣傳民主法治，推廣合作教育及選拔人才。

(2) 鼓勵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對語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。

二、依據：楊梅國中國文領域、英語領域及語文競賽相關辦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主辦，學務處、輔導處及合作社協辦。

四、競賽組別：各班級為單位。

五、比賽項目暨評分標準

項目		內容	時間	評分標準
字音字形		字詞注音、字詞字形。	10 分	各一百字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記分。
寫字 (書法)		毛筆 楷書 每字七公分見方， 筆墨硯臺請自備。	40 分	整潔美觀 40%、筆勢功力 60%，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每字扣 2 分。
作文		當場公布題目。	90 分	思想內容 50%、結構修辭 40%、書法標點 10%。
演說	英語	110 年 4 月 1 日公布題目， 由公布題目中自選一題準備。	2-3 分	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儀態 10%。
	國語	110 年 4 月 1 日公布題目， 由公布題目中自選一題準備。	4-5 分	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儀態 10%。
	客語			
	閩南語			
朗讀	英語	110 年 4 月 1 日公布篇目， 競賽中當場抽篇目。	2 分	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、儀態 10%。
	國語	為課外語體文當場抽題。	3 分	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、儀態 10%。
	客家語	110 年 4 月 1 日抽篇目。	3 分	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、儀態 10%。

六、競賽時間、地點

項目	語文別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
			七年級	八年級
字音字形	國語	04/19(一)早自習 07:40-08:25	圖書館	
寫字(書法)	國語	04/20(二)早自習 07:40-08:25	圖書館	
作文	國語	04/21(三)第五、六節課 13:05-14:45	圖書館	
朗讀	英語	04/19(一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育勤樓多功能會議室	
	國語	04/27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育勤樓多功能會議室	圖書館
	客家語	04/27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育賢樓 2 樓 閱讀教室 (體育班旁)	
演說	英語	04/19(一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	圖書館
	國語	04/27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育勤樓 3 樓 會議室	智慧教室 (一)
	客家語	04/27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智慧教室 (二)	
	閩南語	04/27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九年一貫教室	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1) 國語部分：每一項目各班務必派一人參加，各項目至多也僅能推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
(2) 本土語言部分：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之演說與朗讀可自由報名，各項目至多也僅能推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
(3) 英語部分：七年級英語朗讀每班務必派一人參加(不得為英語班學生)，八年級英語演說自由報名(各班最多只能推派一位，不得為英語班學生)。

七年級英語班學生均需報名參加英語朗讀。八年級英語班學生均需報名參加英語演說。

八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(1) 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及兩名佳作由學校頒發獎狀，並由合作社提供競賽獎金。

(2) 各項成績最優者參加市賽(七、八年級若分開舉辦，則由相關評審進行討論後決定人選)。

九、演說內容若有涉及抄襲將取消比賽資格，所頒獎項亦將收回。

十、比賽順序由教務處抽籤決定，並於一周前公布於學校網頁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務處修訂或補充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
十三、各班學藝股長負責請國文老師及英語老師推選代表參加，請於 3 月 29 日 (星期一) 前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予報名。

◎請將此辦法公布班上，並請參賽同學謹記個人比賽時間！